

Processo n.º 240/2024/A

(Autos de suspensão da eficácia)

Data : 18 de Abril de 2024

Requerentes : - (A)
- (B)

Entidade Requerida : -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 * *

ACORDAM OS JUÍZES N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 RELATÓRIO

(A) e (B), Requerentes,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s nos autos, discordando do despach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datado de 22/02/2024, veio, em 05/04/2024, junto deste TSI pedir a suspensão da eficácia do referido despacho,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2 a 17, tendo alegado o seguinte:

1. 本聲請所針對的標的為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所作出之批示，該批示不批准兩名聲請人及彼等父親(C)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見文件一)。

2.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3 條第 2 款結合《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6 條第 8 款第 2 項規定，中級法院對本保全程序具有作為第一審級的管轄權。

3.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 a 項結合第 121 條第 1 款之規定，兩名聲請人具有提起本保全程序之正當性。

4.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3 條第 1 款 b)項之規定，中止行政行為效力之請求可

於提交司法上訴之起訴狀前提交。

5. 被要求中止效力之行政行為不批准兩名聲請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其性質具有積極內容，故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0 條 a)項之規定。

6. 被要求中止效力的行政行為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2020 號行政命令所授予之權限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作出，並於 2024 年 4 月 3 日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第 0xx/2013/03R 收據及附件通知兩名聲請人。(詳見文件一)

7. 根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函編號 OF/00xx/DJFR/2024 之通知函內容，兩名聲請人可於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期限內向中級法院提出司法上訴(詳見文件一)。

8.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第 2 款 a)項及第 26 條的規定，於澳門居住的司法上訴人、即本卷宗的兩名聲請人，可於接獲通知後起計三十日內，針對可撤銷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9. 鑑於兩名聲請人於 2024 年 4 月 3 日獲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函編號 OF/00xx/DJFR/2024 之通知函內容。

10.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典》第 74 條 a)項及 c)項、《行政訴訟法典》第 123 條第 1 款 b)項及第 2 款、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6 條第 2 款第(八)項 l)子項之規定，本中止行政行為效力之聲請具適時性、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中級法院；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8 條及第 3/2020 號行政命令之規定，被上訴之行為具垂直及水平確定性，且已對外產生效力。

二、理據

11. 被聲請中止效力的行政行為載於第 0xx/2013/03R 號建議書，現節錄如下：“(…)(11)總結而言，透過本局分別於 2018、2019 年及 2022 年共三次到“(X)公司”營運場所作現場巡查，均未能證實該司存有實際營運的跡象，經聽證程序後，申請人亦未能反證該司在本澳持續營運，並經營建築業、房地產開發、購銷及物業管理的相關業務。不論透過本局對有關投資項目的營運場所作現場巡查及申請人提交投資證明文件的分析審查，均無法證實申請人的重大投資項目具實際營運及持續營運之跡象，顯示申請人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

(12)另外，由於聲請人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以持有相關的申請依據申請臨

時居留許可，而聲請人的家團成員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五條規定而受到惠及，故家團成員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的存續亦受聲請人是否仍維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而約束。考慮到上述分析，聲請人不符合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要件，因此，亦建議不批准其卑親屬(A)和(B)是項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9. 綜上所述，鑒於透過文件及現場巡查均未能證實用作申請依據的投資項目在本澳持續營運，聲請人沒有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故建議經濟財政司司長行使行政長官透過第 3/2020 號行政命令第一款所授予的權限，並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不批准聲請人(C)及卑親屬(A)和(B)是項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詳見文件二)

三、事實部份

12. 兩名聲請人之父親(C)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以重大投資的權利人身份，並持有“(X)公司”的“12.005%”股權，透過經營興建及管理物業，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為依據，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同時惠及兩名卑親屬聲請人，及後，兩名聲請人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兩名聲請人及父親(C)提起本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13. 2024 年 2 月 22 日，被聲請實體作出本程序針對的批示，同意貿促局第 0xx/2013/03R 號建議書，不批准兩名聲請人及兩名聲請人父親(C)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見文件一，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4. 第一聲請人自 2014 年取得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便跟隨父親(C)及母親來澳定居至今；而第二聲請人則自 2018 年起到澳門與家人團聚至今。

15. 兩名聲請人之父親(C)在取得臨時居留許可後一直在本澳持續經營“(X)公司”，並一直增大投資額度，直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是項臨時居留續期申請前已將持股百份比由 12.005%增加至 35%。

16. 第一聲請人在來澳定居時(即 2014 年)年屆 18 歲，來澳後取消中國內地學籍，並入讀澳門科技大學修讀新聞傳媒專業，在大學期間曾在 xx 度假村 xx 兼職工作 2 年，在大學畢業後獲“xx 海味”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詳見文件三)

17. 為著在澳門長久生活之目的，兩名聲請人之父親(C)以第一聲請人之名義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本澳購入位於上海街 xx 閣 x 樓 x 單位之住宅單位(詳見文件四)。

18. 第一聲請人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鏡湖醫院檢查出患有急性胰腺炎和併發症二型糖尿病，並一直在鏡湖醫院隨診及服藥至今。(詳見文件五-聲明後補疾病證明文件)

19. 約於 2021 年，兩名聲請人之母親(D)被檢驗出患有癌症，為著跟進母親病情及陪伴母親接受治療之目的，第一聲請人辭去“XX 海味”之工作，並於 2022 年陪伴母親到廣州求診及接受治療。

20. 同時，第一聲請人於 2023 年曾以個人商業企業主身份在澳門經營“XX 酒行”。(詳見文件六)

21. 遺憾的是，兩名聲請人之母親不幸因癌症身故；其後，第一聲請人便返回澳門經營“XX 酒行”，然而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經濟大環境，第一聲請人迫不得已在 2024 年將該商業企業進行結業及清算。(詳見文件六)

21. 其後，第一聲請人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入職 XX 公司，擔任高級銷售員一職至今；在獲悉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不獲批准後，第一聲請人已向僱員反饋有關情況，僱員同意暫對其採取停職安排，直至本中止效力案作出判決後才決定是否解僱第一聲請人。(詳見文件七)

22. 第二聲請人在來澳定居時(即 2018 年)年屆 18 歲，來澳後取消中國內地學籍並入讀澳門**中學，就讀期間獲得“第十九屆華人少年作文比賽二等獎”、##育才獎金(個人為校爭光獎-B 級)、三等學行獎及服務獎，並獲全額獎學金保送澳門科技大學就讀。(詳見文件八)

23. 第二聲請人現於澳門科技大學修讀.....專業學位，為大四學生，曾連續三年獲科技大學頒發獎學金；在學期間亦曾代表科技大學參加比賽及暑假交流活動。(詳見文件九)

24. 第二聲請人於 2012 年 9 月曾擔任第十屆澳門旅游博覽會 XX 公司工作人員；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擔任“XX 海味”之銷售；於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及 2022 年 6 月至 9 月分別兩次擔任 XX 鐘表行有限公司銷售主管助理。(詳見文件十)

25. 第二聲請人正處於實習期階段，在被澳門治安警察局收取其澳門居民身份證前一直在澳門 XX 實習，然而由於第二聲請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已被收回，故 XX 已取消第二聲請人之實習機會，有關事實將可能導致第二聲請人無法完成實習期階段，致使第二聲請人無法適時畢業。

26. 事實上，第二聲請人早已獲得澳門大學及科技大學升讀碩士課程之邀請，並打

算繼續在澳門升學。(詳見文件十一)

27. 兩名聲請人在本澳行為良好，並無任何犯罪前科。

四、法律部份

(一)、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0 條 b 項之規定

28. 被聲請實體不批准續期的決定是一具有消極內容，但亦有部份積極內容的行為，因其改變了兩名聲請人原來可合法在本澳居留的法律狀態。

29. 兩名聲請人欲中止的正是上述具積極內容的部份。

30. 故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0 條 b 項之規定。

31. 《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列舉了批准中止行政行為效力需同時具備之要件：

1) 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

(2) 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3) 卷宗內無強烈跡象顯示司法上訴屬違法。

32. 就中止行政行為效力所需具備之三個要件，我們結合本案之具體事實，作出如下闡述：

(二)、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之要件

1. 執行被聲請行為將對兩名聲請人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33. 兩名聲請人自取得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先後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8 年便跟隨家人在澳門居住及生活，自 2014 年起兩名聲請人之父親便在澳門持續經營“(X)公司”，而兩名聲請人便放棄中國內地之學籍轉至本澳學校就讀。

針對第一聲請人方面

34. 第一聲請人在來澳定居時(即 2014 年)年屆 18 歲，來澳後取消中國內地學籍，並入讀澳門科技大學修讀新聞傳媒專業，於 2018 年在澳門購置物業以供長期居住之用，畢業後隨即在澳門投身工作及從事商業活動，不幸的是，自 2019 年起，第一聲請人被鏡湖醫院檢查出患有急性胰腺炎和併發症二型糖尿病，鑑於情況嚴重，第一聲請人需一直在鏡湖醫院隨診及服藥治療。

35. 然而，於 2024 年 3 月 16 日，第一聲請人在內地旅行時獲悉第二聲請人在離境澳門時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書，當中顯示貿易投資促進局不批准第二聲請人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並需收回第二聲請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

36. 自此，第一聲請人確信如果返回澳門將會被收回澳門居民身份證並被拒絕入境。

37. 不得不提的是，第一聲請人早已融入澳門生活，並以澳門為生活中心，故於 2018 年在澳門購入自住單位作為家庭居所及在本澳有穩定工作。

38. 可以說，第一聲請人已完全適應澳門的生活模式，並決心以澳門為長久居住地，第一聲請人的生活和事業規劃均建基在本澳發展，未打算前往外地就業或定居；同時，第一聲請人已在澳門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居於澳門的朋友感情要好及相處融洽。

39. 更甚的是，第一聲請人自 2019 年起因患有急性胰腺炎和併發症二型糖尿病而需要定期到鏡湖醫院隨診及服用藥物，第一聲請人自患病後一直在澳門醫院中接受治療及跟進，因此倘第一聲請人不獲批准居留許可續期申請及被取回因居留許可所生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後，可預見第一聲請人將無法適時接受治療或取得藥物服用，對第一聲請人之人生健康將會帶來不可逆之損害。

40. 對此，可以預見，倘立即執行有關行為，將導致第一聲請人將立即喪失工作，無法再在澳門任職，繼而會影響第一聲請人的收入，無法維持家庭的日常生活開支；更重要的是，第一聲請人身患慢性病，有關行政行為的執行將導致第一聲請人無法按照進行復診及領取藥物，將對第一聲請人之人生健康帶來不可逆之損害。

針對第二聲請人方面

41. 第二聲請人來澳定居後便入讀澳門**中學，現於澳門科技大學修讀.....專業課程，為大學四年級學生，正處於實習階段。

42. 上述行政行為的執行已使第二聲請人無法正常返往澳門讀書和生活。

43. 需要強調的是，第二聲請人已接近完成大學學士學位，被聲請行為之執行將直接導致第二聲請人因無法完成實習而錯過學士畢業之機會，同時第二聲請人亦無法在澳門以外的其他地方覓得大學以繼續完成大四之學業及畢業，並可預見第二聲請人將可能需要再浪費多年時間重新報讀其他地方之學士學位。

44. 雖然第二聲請人可以到其他地方繼續在升學，但由於各地的教學方式及內容均

不盡相同，且短時間內難找學位，故若不中止有關行為的效力，第二聲請人將會失學，而這一損失並非金錢可以完全彌補的。

45. 事實上，第二聲請人已獲得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的邀請繼續升讀碩士學位，被聲請行為之執行除直接導致第二聲請人無法完成學士學位外，更將導致第二聲請人失去繼續入讀澳門高等學府之機會，因此，執行被聲請行為將對第二聲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時間損失。

46. 另外，第二聲請人正值青春時期，無法繼續在澳門讀書及生活，意味著其必須和所認識的澳門同學和朋友分開，此顯然不利第二聲請人成長。

47. 綜上所述，倘立即執行有關行為，將對兩名聲請人造成重大影響，使彼等無法適應突如其來的改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48. 因此，兩名聲請人之情況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II. 不會嚴重侵害被聲請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的公共利益

49. 除了上述的第一個要件之外，《行政訴訟法典》亦在其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了第二個批准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要件，即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50. 根據本案之事實，即使中止被聲請行為的效力，亦僅意味著第一聲請人可以繼續在澳門居留及接受治療，而第二聲請人則可以合法地在澳門居留並繼續上學。

51. 加上兩名聲請人在澳門行為良好，沒有任何犯罪紀錄，故有關事實可顯示出即使中止被聲請行為之效力也不會對公共利益帶來嚴重的侵害。

52. 因此，《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亦應視為成立。

53. 最後，倘閣下認為不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亦應按同一條文第 4 款准許中止被聲請行為之效力。

III. 無強烈跡象顯示已提起的司法上訴屬違法

54. 在此引述尊敬的中級法院第 92/2002 號裁決，“提出上訴違法性的強列跡象” (fortes indícios de ilegalidade na interposição do recurso), 意思是: “A instrumentalidade - hipotética, no caso de preceder a lide principal – desta medida cautelar, implica uma não inviabilidade manifesta do recurso contencioso a interpor.”。 “Não se exige, como na generalidade das providências cautelares, o “fumus bonni juris”, ou a probabilidade séria da aparência do direito à anulação ou

declaração de nulidade do acto.”。

“Só ocorre a acenada manifesta ilegalidade, quando se mostrar patente, notório ou evidente que, segura e inequivocamente, o recurso não pode ter êxito (v.g. por se tratar de acto irrecorrível; por ter decorrido o prazo de interposição de recurso de acto anulável) e não quando a questão seja debatida na doutrina ou na jurisprudência.”。

55. 如上所述，在本案中，被要求中止效力的行政行為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作出，兩名聲請人於 2024 年 4 月 3 日獲悉有關行政行為。

56. 上述貿易投資促進局通知書指出，兩名聲請人可於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期限內向中級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57. 即被上訴之行為具垂直及水平確定性，且已對外產生效力。

58. 綜上所述，本個案符合了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c)項之要件，即不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將提起之司法上訴屬違法。

59. 兩名聲請人提起本聲請同時已對被聲請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60. 因該司法上訴適時，有關行為屬可訴行為，而三名聲請人具正當性，故不存在《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c 項述之障礙。

*

Citada, a Entidade Requerida ofereceu o merecimento dos autos.

*

O Digno. Magistrado do MP oferece o seu douto parecer de fls. 89 e 90, pugnando pelo deferimento do pedido.

II -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Este Tribunal é o competente em razão da nacionalidade, matéria e hierarquia.

O processo é o próprio e não há nulidades.

As partes gozam de personalidade e capacidade judiciária e são dotadas de legitimidade “*ad causam*”.

Não há exceções ou questões prévias que obstem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 * *

III - FACTOS

São os seguintes factos considerados assentes com interesse para a decisão do pedido, conforme os elementos juntos no processo:

1. 兩名聲請人之父親(C)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以重大投資的權利人身份，並持有“(X)公司”的“12.005%”股權，透過經營興建及管理物業，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為依據，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同時惠及兩名卑親屬聲請人，及後，兩名聲請人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兩名聲請人及父親(C)提起本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2. 2024 年 2 月 22 日，被聲請實體作出本程序針對的批示，同意貿促局第 0xx/2013/03R 號建議書，不批准兩名聲請人及兩名聲請人父親(C)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見文件一，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 第一聲請人自 2014 年取得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便跟隨父親(C)及母親來澳定居至今；而第二聲請人則自 2018 年起到澳門與家人團聚至今。

4. 兩名聲請人之父親(C)在取得臨時居留許可後一直在本澳持續經營“(X)公司”，並一直增大投資額度，直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是項臨時居留續期申請前已將持股百份比由 12.005%增加至 35%。

5. 第一聲請人在來澳定居時(即 2014 年)年屆 18 歲，來澳後取消中國內地學籍，並入讀澳門科技大學修讀新聞傳媒專業，在大學期間曾在 xx 度假村 xx 兼職工作 2 年，在大學畢業後獲“XX 海味”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詳見文件三)

6. 為著在澳門長久生活之目的，兩名聲請人之父親(C)以第一聲請人之名義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本澳購入位於上海街 XX 閣 X 樓 X 單位之住宅單位(詳見文件四)。

7. 第一聲請人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鏡湖醫院檢查出患有急性胰腺炎和併發症二型糖尿病，並一直在鏡湖醫院隨診及服藥至今。(詳見文件五-聲明後補疾病證明文件)

8. 約於 2021 年，兩名聲請人之母親(D)被檢驗出患有癌症，為著跟進母親病情及陪伴母親接受治療之目的，第一聲請人辭去“XX 海味”之工作，並於 2022 年陪伴母親到廣州求診及接受治療。(詳見文件六)

9. 同時，第一聲請人於 2023 年曾以個人商業企業主身份在澳門經營“XX 酒行”。

10. 兩名聲請人之母親不幸因癌症身故；其後，第一聲請人便返回澳門經營“XX 酒行”，然而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經濟大環境，第一聲請人迫不得已於 2024 年將該商業企業進行結業及清算。(詳見文件六)

11. 其後，第一聲請人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入職 XX 公司，擔任高級銷售員一職至今；在獲悉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不獲批准後，第一聲請人已向僱員反饋有關情況，僱員同意暫對其採取停職安排，直至本中止效力案作出判決後才決定是否解僱第一聲請人。(詳見文件七)

12. 第二聲請人在來澳定居時(即 2018 年)年屆 18 歲，來澳後取消中國內地學籍並入讀澳門**中學，就讀期間獲得“第十九屆華人少年作文比賽二等獎”、##育才獎金(個人為校爭光獎-B 級)、三等學行獎及服務獎，並獲全額獎學金保送澳門科技大學就讀。(詳見文件八)

13. 第二聲請人現於澳門科技大學修讀.....專業學位，為大四學生，曾連續三年獲科技大學頒發獎學金；在學期間亦曾代表科技大學參加比賽及暑假交流活動。(詳見文件九)

14. 第二聲請人於 2012 年 9 月曾擔任第十屆澳門旅游博覽會 XX 公司工作人員；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擔任“XX 海味”之銷售；於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及 2022 年 6 月至 9 月分別兩次擔任 XX 鐘表行有限公司銷售主管助理。(詳見文件十)

15. 第二聲請人正處於實習期階段，在被澳門治安警察局收取其澳門居民身份證前一直在澳門 XX 實習，然而由於第二聲請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已被收回，故 XX 已取消第二聲請人之實習機會，有關事實將可能導致第二聲請人無法完成實習期階段，致使第二聲請人無法適時畢業。

16. 第二聲請人早已獲得澳門大學及科技大學升讀碩士課程之邀請，並打算繼續在澳門升學。(詳見文件十一)

17. 兩名聲請人在本澳並無任何犯罪前科。

(“…”)。

*

Feita instrução do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foi proferido o seguinte despacho pela Entidade Recorrida:

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根據第 3/2020 號行政命令所授予之權限，同意本建議書的分析，並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2 款的規定，不批准申請人及兩名卑親屬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03 條第 2 款 b)項的規定，宣告申請人為其配偶提起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程序消滅。

經濟財政司司長

&&&

2024 年 2 月 22 日

*

事由：審查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

1. 利害關係人身份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關係	證件/編號	證件有效期	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至	首次提出惠及申請日期
1	(C)	申請人	中國護照 E2xxxxx	2023/06/13	2019/09/27	不適用
2	(D)	配偶	中國護照 EGxxxxxx	2029/08/18	2019/09/27	2013/06/25
3	(A)	卑親屬	中國護照 EBxxxxxxx	2028/01/14	2019/09/27	2013/06/25
4	(B)	卑親屬	中國護照 EGxxxxxxx	2029/06/25	2019/09/27	2013/06/25

2. 申請人(C)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同時惠及配偶(D)及卑親屬(A)和(B)，申請人(C)及配偶(D)的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兩名卑親屬(A)和(B)的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 日，及後，該兩名卑親屬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申請人(C)、配偶(D)及兩名卑親屬(A)和(B)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申請人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起是項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3. 申請人被授權律師於回覆聽證程序中，表示申請人配偶(D)已身故(見第 713 頁)。鑒於申請人配偶已離世，致使是項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擬達致之目的或決定之標的屬不能或無用，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03 條第 2 款 b)項之規定，宣告申請人為其配偶提出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行政程序消滅，故是次續期申請只包括申請人(C)及(A)和(B)。

4.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暫未發現申請人及兩名卑親屬有刑事違法的情況。

5. 為更嚴謹地確認申請人與兩名卑親屬之間的親子關係，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時已提交出生公證書、出生醫學證明公證書及居民戶口簿公證書。

6. 為續期目的，申請人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投資證明文件，有關資料如下(見第 30 至 421 頁)：

機構名稱：(X)公司(見第 65 頁背頁)

註冊資本：1,000,000.00 澳門元(見第 58 頁背頁)

股權分配：35%，即 350,000.00 澳門元(見第 70 至 103 頁)

所營事業：建築業、房地產開發、購銷及物業管理(Indústria de construção civil, fomento imobiliário, compra, venda e administração de propriedades)(見第 58 頁背頁)

營運地點 (1)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 xx 中心 xx 樓 x 座(無償借用)(見第 11 頁)

(2)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x 號 xx 商業中心 x 樓 xx 座(購置)(見第 11 頁)

員工數目：根據 2023 年第 1 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該司聘用 3 名本地僱員(見第 840 頁)

註：

根據 2019 年該司的技術報告書(見第 166 頁)，“(X)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一致議決通過以 7,500.00 澳門元投資另一間公司，名稱為“澳門 xx 公司”法定註冊股本金額為 25,000.00，即“(X)公司”承受“澳門 xx 公司”的 30%股權，並協議已投資 20,000,000.00 為該司發展營運之用，有關支出撥入“(X)公司”的長期投資，另外“澳門 xx 公司”將成為澳門第一間生產口罩的公司，相關手續正在辦理和籌備中；而根據 2020 年該司的技術報告書(見第 795 頁)，上述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7. 跟進及分析如下：

(1) 申請人原以持有“(X)公司”的 12.005%股權，經營建築業、房地產開發、購銷及物業管理(Indústria de construção civil, fomento imobiliário, compra, venda e administração de

propriedades)業務為依據，獲批第二次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2) 透過申請人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是項續期申請時提交的聲明書及由“(X)公司”秘書蘇耀生出具的證明書，顯示申請人持有該司的股權由“12.005%”增加至“35%”(見第 12 及 20 至 103 頁文件)。

(3) 然而，根據有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該司 2018 年第 1 季聘用 22 名本地僱員，2019 年第 3 季大幅下調至只聘用 8 名本地僱員(見第 173 至 189 頁)。

(4) 根據申請人提交該司經核數師查核的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及財務報告(見第 104 至 168、732 至 739、779 至 801 及 871 至 895 頁)，該司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投資狀況如下：

項目(澳門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在建工程	633,372,424.00	26,584,687.00	26,584,687.00	26,584,687.00	31,296,077.00
固定資產	1,132,114.00	1,156,104.00	1,156,104.00	1,156,104.00	2,158,624.00
其他經營費用	6,431.00	226,500.00	2,805,320.00	2,885,722.00	2,604,561.00
人事費用	0.00	0.00	7,801,940.00	7,444,535.00	6,395,032.00
總投資金額	634,510,969.00	27,967,291.00	38,348,051.00	38,071,048.00	42,454,294.00
申請人持股比例	12.005%	12.005%	12.005%	12.005%	35%
按申請人的股權比例計算的金額	76,173,041.83	3,357,473.28	4,603,683.52	4,570,429.31	14,859,002.90

註：按照本局就重大投資的投資金額的一貫計算方式，只有投資項目的固定資產、其他經營費用及人事費用會被納入計算，然而，鑒於投資項目的性質為建築業、房地產開發等業務，根據申請人首次獲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的建議書內容，按照會計準則，在建工程未完成之前，即在取得使用准照之前，有關工程項目中所產生的費用可納入資本化，並被視為固定資產項目處理，而該司 2012 年度的總投資金額為 530,036,175.00 澳門元，全數為“在建工程”(見第 865 頁)。

(5) 根據 2018 年至 2019 年的技術報告書(見第 133 及 166 頁)，該司 2018 年的貸款利息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分別為 20,600,000.00 澳門元及 336,192.00 澳門元，2019 年的貸款利息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分別為 20,600,000.00 澳門元及 1,344,768.00 澳門元，反映貸款利息收入為該司上述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整體收入的 98.39%及 93.87%，且為該司股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借入該司 250,000,000.00 澳門元所產生的收入，而房屋租賃收入源自於出租 xx 商業中心 x 樓 xx 座單位。須指出的是，放貸並非該司的業務之一，且房屋租賃收入僅佔整體收入的

1.61%及 6.13%，故未能反映該司持續並實際經營建築業、房地產開發、購銷及物業管理業務。

(6) 根據申請人於是次申請所提交的資料，有關投資項目共有兩個營運場所，分別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 xx 中心 x 樓 xx 座”及“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x 號 xx 商業中心 x 樓 xx 座”(見第 11 頁)。

(7) 為檢視重大投資狀況，本局曾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對“(X)公司”的上述營運場所進行現場巡查，但由於未能顯示該司符合卷宗所申報的所管事業，故建議作“回頭看”跟進，為此，本局再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進行巡查，惟未能從現場外觀巡查及其他客觀證據上取得足夠證明，有關重大投資項目已按投資計劃完全落實於本澳或完全顯示有營運(見第 680 頁及第 681 頁背頁)。

(8) 即為此，本局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及 2021 年 8 月 11 日透過第 OF/02xx/DJFR/2021 及 OF/02xx/DJFR/2021 號公函要求申請人補交一系列投資證明文件(見第 636 至 647 頁)，其中包括 2019 年及 2020 年由本澳政府認可的執業會計師的財務報表及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2019 年第 4 季度至最近一季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2019 年及 2020 年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 格式)”等審批所需文件，惟申請人並未有提交該等文件予本局作分析。

(9) 隨後，本局再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再次到上述營運場所進行現場巡查，然而，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 xx 中心 x 樓 x 座的營運場所為多間公司共用的辦公室，而屬於該司的辦公房內沒有任何工作人員，枱上的電腦及機器沒有開啟，從現場環境未能反映該場所有營運跡象，且經查土地工務局網上註冊建築商的資料，亦未能查找該司作出註冊登記的資料，而另一個位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x 號 xx 商業中心 x 樓 x 座的營運場所已沒有營運的跡象，故建議以“展開程序”跟進(見第 649 至 685 頁)。

8. 經分析有關投資狀況，鑒於透過文件及現場巡查均未能證實“(X)公司”在本澳持續營運，反映申請人未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故本局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利害關係人提起書面聽證程序(見第 686 至 703 頁)。隨後，申請人被授權律師提交回覆意見如下(見 712 至 861 頁)：

(1) 申請人被授權律師表示因該司職員與本局人員溝通上存有誤解，故未有按本局公函要求提交相關文件，並於回覆書面聽證程序中一併提交該等文件。

(2) 就本局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到上述兩個營運場所進行巡查，但未有營運方面，表示位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x 號 xx 商業中心 x 樓 xx 座的營運場所已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因新冠疫情影響而註銷了。

(3) 申請人被授權律師表示該司基於受新冠疫情影響，雖然現時疫情高峰期已過，但未能立即回到疫情前之規模，部份員工因疫情影響已離職，故此本局在巡查時才會見到未有太多工作人員在場的情況，並稱因其曾對勞工事務局不批准續聘 2 名外地僱員而向該局提出聲明異議，好讓該司能順利工作及經營業務。

(4) 該司現時仍聘用 3 名本地僱員，並固定有兩名員工在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 x 中心 x 樓 x 座的營運場所上班，另一名則負責對外業務工作，而公司仍然存在有眾多的物業工程顧問服務；除此之外，該司還擁有南灣湖景大馬路 x 號的 x、xx 及 xxx 之單位。

(5) 申請人被授權律師表示基於疫情漸趨緩和，營商環境逐漸回到疫情前水平，而該司預計將來可聘請更多員工；可以合理預計該司的生意和規模會逐漸回復往日之規模，並稱該司仍然符合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

(6) 綜上所述，該司屬於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投資計劃，只因如同其他本地公司一樣，單純受到 2019 年至 2022 年之疫情影響而處於暫時未有完全回復以往經營之情況，但該司至今仍然持有眾多資產及經營業務，且有關業務在疫情期間仍有維持，故請求批准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就上述回覆意見作分析如下：

(1) 申請人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以重大投資的權利人身份，並持有“(X)公司”的“12.005%”股權，透過經營興建及管理物業，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為依據，獲批首次的臨時居留許可，及後，再以相同依據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透過申請人於是項續期申請所提交的文件，證實其持有該司的股權已調升至 35%。

(2) 經本局對申請人於聽證程序中補交該司 2020 年經核數師查核的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及財務報告(見第 779 至 801 頁)，該司的投資狀況如下：

項目(澳門元)	2020
在建工程	26,875,186.00
固定資產	2,158,624.00
其他經營費用	2,376,015.00
人事費用	4,107,481.00
總投資金額	35,517,306.00
申請人持股比例	35%
按申請人的股權比例計算的金額	12,431,057.10

(3) 根據 2020 年該司的技術報告書(見第 795 頁)，2020 年的主要收入為樓宇銷售收入、貸款利息收入、房屋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8,940,000.00、12,875,000.00 澳門元、524,170.00 澳門元及 150,000.00 澳門元，有關利息收入為該司股東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借入該司 250,000,000.00 澳門元所產生，佔該司收入的 57.24%，反映貸款利息收入仍為該司上述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

(4) 透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技術報告書，可反映該司在上述 3 年間放租的物業只

有 3 個：xx 商業中心 x 樓 xx 座單位，而有關物業亦已於 2020 年 6 月出售。

(5) 且該司的在建工程金額於 2016 年由 663,372,424.00 澳門元大幅減少至 26,584,687.00 澳門元，直至 2019 年才增加至 31,296,077.00 澳門元，根據有關費用明細表顯示(見第 775 頁)，有關金額僅屬存貨增加，不涉及新建築項目的開展，客觀反映，該司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未有開展任何新辦項目，且申請人亦未有提交文件證實該司持續經營建築業、房地產開發業務。

(6) 另外，申請人提交了文件證實“(X)公司”與“xx 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 xx 花園及 xx 軒的物業更新維護工作、出售及出租等事宜簽訂了顧問服務合同，然而，上述文件只能反映“(X)公司”為“xx 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意見及監督服務；

(7) 須強調，申請人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是基於其透過“(X)公司”在本澳經營興建及管理物業，當時有關項目正在興建座落於“南灣第 x 地段 x 區”的工商大廈。

(8) 然而，透過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證實“(X)公司”在完成上述建築項目後，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沒有任何建築業、房地產開發業務，2018 年起曾放租 3 個物業單位，有關物業單位已於 2020 年 6 月出售，及後，該司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才開始為本澳兩個屋苑提供技術顧問意見及監督服務，由此反映，有關投資項目於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實際營運狀況與獲批時被考慮的法律狀況相差極遠，且不足以證明申請人在上述期間透過該投資項目持續於本澳經營建築業、房地產開發、購銷及物業管理的相關業務。

(9) 另外，申請人被授權律師透過回覆意見承認該司位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x 號 xx 商業中心 x 樓 xx 座的營運場所已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註銷，那該司由兩個營運場所減為一個。

(10) 須指出的是，根據本局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對“(X)公司”的營運場所進行現場巡查報告，均未能證明有關營運場所完全有營運的跡象(見第 680 頁及第 681 頁背頁)。且經本局再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到該司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 xx 中心 x 樓 x 座的營運場所巡查，發現該場所為多間公司共用的辦公室，屬於“(X)公司”的辦公房內沒有任何工作人員，枱上的電腦及機器沒有開啟，從現場環境未能反映該場所有營運跡象，且經查土地工務局網上註冊建築商的資料，亦未能查找該司作出註冊登記的資料，故亦未能從現場外觀巡視及其他客觀證據上取得足以證實該營運場所持續營運的結論(見第 649 至 685 頁)。

(11) 總結而言，透過本局分別於 2018、2019 年及 2022 年共三次到“(X)公司”營運場所作現場巡查，均未能證實該司存有實際營運的跡象，經聽證程序後，申請人亦未能反證該司在本澳持續營運，並經營建築業、房地產開發、購銷及物業管理的相關業務。不論透過本局對有關投資項目的營運場所作現場巡查及申請人提交投資證明文件的分析審查，均無法證實申請人的重大投資項目具實際營運及持續營運之跡象，顯示申請人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

(12) 另外，由於申請人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以持有相關的申請依據申請

臨時居留許可，而申請人的家團成員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五條規定而受到惠及，故家團成員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的存續亦受申請人是否仍維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而約束。考慮到上述分析，申請人不符合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要件，因此，亦建議不批准其卑親屬(A)x 和(B)x 是項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9. 綜上所述，鑒於透過文件及現場巡查均未能證實用作申請依據的投資項目在本澳持續申請人沒有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故建議經濟財政司司長行使行政長官透過第 3/2020 號行政命令第一款所授予的權限，並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不批准申請人(C)x 及卑親屬(A)x 和(B)x 是次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10. 另鑒於透過相關文件證實申請人配偶已離世，致使申請人為其提出的是項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所擬達之目的或決定之標的屬不能或無用，故建議經濟財政司司長行使行政長官透過第 3/2020 號行政命令第一款所授予的權限，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03 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宣告申請人為其配偶(D)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起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行政程序消滅。

* * *

IV – FUNDAMENTOS

A propósito das questões suscitadas pelo Requerente, o Digno. Magistrado do MP junto deste TSI teceu as seguintes doughtas considerações:

"(...)

1.

(A) e (B), melhor identificados nos autos, vieram instaurar o presente procedimento cautelar de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do acto praticado pel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que indeferiu a renovação das respectivas autorizações de residência temporária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RAEM).

A Entidade Requerida, devidamente citada, ofereceu o merecimento dos autos.

2.

(i)

Decorre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120.º e 121.º, n.º 1 d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 (CPAC), que a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dos actos administrativos que

tenham conteúdo positivo ou que, tendo conteúdo negativo, apresentem uma vertente positiva é concedida quando se verificarem os seguintes requisitos:

- a execução do acto causar previsivelmente prejuízo de difícil reparação para o requerente ou para os interesses que este defenda ou venha a defender no recurso contencioso;
- a suspensão não determine grave lesão do interesse público concretamente produzido pelo acto;
- do processo não resultem fortes indícios de ilegalidade do recurso.

Estes requisitos do decretamento da providência cautelar da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são de verificação cumulativa bastando a não verificação de um desses para que tal decretamento resulte inviável, sem prejuízo, no entanto, do disposto nos n.ºs 2, 3 e 4 do citado artigo 121.º do CPAC (assim, entre outros, o Ac.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de 4.10.2019, processo n.º 90/2019).

(ii)

No caso sujeito, verifica-se que os Requerentes pretendem a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de um acto negativo, por isso que se trata de um acto de indeferimento de uma pretensão que a mesma formulou perante a Administração: o pedido de renovação de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na RAEM. No entanto, parece-nos que, apesar de negativo, o acto suspendendo tem uma vertente positiva, na exacta medida em que afecta a sua situação jurídica preexistente.

Legalmente admissível, portanto, face ao disposto na alínea b) do artigo 120.º do CPAC a peticionada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Por outro lado, do processo não resultam fortes indícios de ilegalidade do recurso contencioso, sendo que, como se sabe, esta verificação ser reporta, no essencial, aos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do recurso contencioso (*v. g.* a tempestividade do recurso ou a recorribilidade do acto) e não a qualquer juízo, ainda que perfunctório, sobre o respectivo mérito.

Mostra-se, assim, verific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ínea c) do n.º 1 do artigo 121.º do citado diploma legal.

Também nos parece, ademais, que a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do acto, a ser decretada, não será susceptível de causar grave lesão do interesse público, pelo que se deve ter por verific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21.º do CPAC.

(iii)

Resta, pois, a questão de saber se a execução do acto suspendendo causará aos

Requerentes, previsivelmente, prejuízo de difícil reparação.

Face à factualidade por eles alegada e tendo presente a jurisprudência mais recente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a propósito de situações semelhantes à que está em causa nos presentes autos, e com a qual, aliás, a Entidade Requerida se tem, invariavelmente, conformado, propendemos no sentido de considerar que também o requisito a que alude a alínea a) do n.º 1 do artigo 121.º do CPAC se mostre verificado (vejam-se, a título de exemplo, os acórdãos proferidos nos processos n.º 155/2023/A, 163/2023 e 262/2023/A).

3.

Pelo exposto, salvo melhor opinião, parece ao Ministério Público que deve ser deferido o pedido de suspensão de eficácia.”

*

Quid Juris?

Concordamos com a douta argumentação constante do parecer acima transcrito, que é reproduzida aqui para a fundamentação deste aresto, e, frisamos ainda os seguintes aspectos:

1) – No que se refere ao 1º Requerente, uma situação semelhante em que este TSI teceu os seguintes argumentos (*Proc. n.º 297/2023/A, de 11 de Maio*):

“(…)

關於第一項損失方面，聲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已在澳門居住多年，以澳門為常居地，倘執行有關行為，彼等將要離開長居已久的澳門，使彼等無法適應突如其來的改變，對彼等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

Este raciocínio vale, *mutadis mutandis*, para a situação do 1º Requerente.

2) – Relativamente à 2ª Requerente, este TSI chegou igualmente a pronunciar sobre uma situação semelhante (*Proc. n.º 462/2023/A, de 11 de Abril de*

2024), em que se defendeu:

“(…)

就第三項所提出的損失方面，我們認為倘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產生難以彌補的損失。如上所述，若不中止有關行為的效力，其可能因失去澳門居民身份而要中途輟學，而這一損失並非金錢可以彌補的。

另一方面，聲請人們已在澳門居住多年，以澳門為常居地，倘執行有關行為，彼等將要離開長居已久的澳門，使彼等無法適應突如其來的改變，對彼等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基於此，我們認為聲請人們所請求效力之中止的保全措施符合所有法定要件，應予批准。(…)”。

Efectivamente, a 2ª Requerente é estudante universitária num estabelecimento de ensino superior de Macau, a execução imediata da decisão implica a “paralisação” do estudo que ela está a fazer e a perda da oportunidade de acabar o seu estudo neste ano lectivo, o que constitui, face ao entendimento dominante nesta matéria, um prejuízo de difícil reparação para a Requerente, já que a execução tardia da decisão em causa não implicará um grave prejuízo para o interesse público, ou pelo menos, não existem provas que apontem para esse sentido.

Assim, verificando-se todos os pressupostos exigidos pelo artigo 121º do CPAC, **o Tribunal deliberou em decretar a suspensão da eficácia da decisão em causa, deferindo-se o pedido nestes termos requeridos pelos Requerentes.**

* * *

V - DECISÃO

Em face de todo o que fica exposto e justificado, os juízes do TSI **acordam em deferir o pedido, decretando a suspensão da eficácia do despacho que indeferiu o pedido formulado pelos Requerentes de renovação de autorização da fixação da residência em Macau e que declarou a extinção do respectivo procedimento.**

*

Sem custas.

*

Notifique.

*

RAEM, 18 de Abril de 2024.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imeiro Juiz-Adjunto)

Ho Wai Neng

(Segundo Juiz-Adjunto)

Tong Hio Fong

(Procurador-Adjunto)

Mai Man Ieng